

#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霸凌事件				
申請人 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職稱或 就讀班級	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，向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_____ _____ 擬予撤回。				
備 註	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 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 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 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。				
此致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中華民國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					